

靜宜大學招待所住(退)宿申請單

1081101 修訂

申請單位			
單	位	申請日期	/ /
申	請	者	分 機
住(退)宿者基本資料			
住(退)宿人數	共 男 人，女 人	居住城市	
現	職		
身	份	別	○貴賓、○校友、○學員、○授課老師(含眷屬)、○親友探親、○其它：_____
事	由		
住(退)宿時間	____/____/____~____/____/____		
○住宿 ○退費	共____夜		
住(退)宿地點	<p style="color: red;">申請住宿時須指定計費方式，繳費後不得變更。收費標準請參考事務組網頁。</p> <p>一、以床為單位：單人計費無論何時申請，新舊房客同住一房，不得有異議。 (依實際住房狀況計費，無共宿以房計) 至善樓：○單人計費 500 元/人晚 思高學苑：○單人計費 900 元/人晚</p> <p>二、以房為單位：住房人數以房型為限，可單獨住一人。 至善樓：○三人房計費 1,200 元/晚 ○四人房計費 1,600 元/晚 ○六人房(通鋪)計費 2,400 元/晚 思高學苑：○二人房計費 1,700 元/晚 (限男性)</p>		
安	排	情	形
住宿地點：○至善樓：_____ ○思高學苑：_____ (住宿者務必將本單影本交付思高學苑管理室) 應收費用：_____ 實收金額：_____元整。(由出納組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通知繳費(請至事務組取正本繳費)-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鋪床-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領鑰匙-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鑰匙-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送洗			
備	註		
注	意	事	項
一、請於3個工作天前向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，請攜本表正本於住宿前1個工作天至出納組繳費。未依時限繳費者，不予保留住宿資格。 二、住宿當日(遇假日則提前一工作日)，請攜帶繳費收據至事務組領取鑰匙。 三、進住時間為 15:00，離宿時間為 12:00，盥洗用具與個人用品須自備。 四、已繳費欲退宿者，至遲於住宿當天攜原收據辦理退費，逾期不予退款，敬請配合。 五、本校因故無法提供住宿時，將事前通知，辦理退費。			

單位主管：

事務組：

總務長：